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資格：

- (一) 有報考甄選科別之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113 學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 114 年 8 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各款資格者。
- (三) 甄選人員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及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之一，倘報名時未發現，事後經查證屬實，雖經聘用，仍應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查閱應考人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一經查閱屬實，則無條件終止聘用。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小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以後之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類別	正取名額	聘期	職缺性質	相關條件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教師	1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懸缺	1. 具實際教學經驗者尤佳。 2. 需配合學校排課，必要時需超鐘點 1 至 3 節。 3. 錄取後按學校實際需求編派職務。 4. 需配合學校行政工作及活動推動。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教師	1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懸缺 (他 校支 援本 校)	5. 具實際教學經驗者尤佳。 6. 需配合學校排課，必要時需超鐘點 1 至 3 節。 7. 錄取後按學校實際需求編派職務。 8. 需配合學校行政工作及活動推動。

備註：

- 一、得擇優備取若干名，如到職日晚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二、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即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三、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四、甄選後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或其他類別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實際教授課程及擔任職務依學校實際需要調整。

四、報名資格及辦理日期如下：

- (一) 【A】：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以後各次招考。
- (二) 【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以後各次招考。
- (三) 【C】：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第 4 次以後各次招考。

甄選別	報考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教學演示及口試)	放榜日期及備註
2-1	A	114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8 時至 11 時	114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1 時	1. 甄選當日甄選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2. 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4 時後公告於敦化國小網站。
2-2	AB	114 年 7 月 17 日 上午 8 時至 11 時	114 年 7 月 17 日 下午 1 時	
2-3	ABC	114 年 7 月 18 日 上午 8 時至 11 時	114 年 7 月 18 日 下午 1 時	

五、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於報名日期當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匯款）（只能臨櫃匯款）

（一）受款人姓名：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二）銀行名稱：0122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三）銀行帳號：16054082700002

（四）匯款單備註欄請註明：姓名+甄選類別+聯絡電話

六、報名方式：有關證件檢同匯款單請掃描成一個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70800y@tp.edu.tw>，不受理通訊及傳真報名。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以 e-mail 寄送後，務必來電確認(27414065#163~165)。

七、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

（二）資格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影本各乙份。

1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2	學經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有國外學歷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服務證明書 ◎考核證明書
3	教師合格證書	◎依報考組別繳交國小合格教師證。
4	男性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5	自傳	格式請參閱附件
6	切結書、委託書	如附件
7	專長證明	無者免繳
8	身障證明、原住民證明	無者免繳

八、甄選方式：由本校安排場所進行試教與口試(考生須親自到校應考)，依報名順序應考。

（一）教學演示 10 分鐘，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 10 分鐘，佔總成績 50%，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輔導方法、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相關知能。

類 別	教學演示科目	教科書版本、年級及範圍	注意事項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社會技巧	中年級 主題：情緒教育 (內容自訂)	請自行備妥 教案設計 3 份

九、成績計算：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從缺不予錄取。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得擇優備取若干名。總成績同分時，分別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之順序為優先錄取標準。口試成績再相同時，具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序號優先錄取：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5、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學經歷及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十、錄取公告：

(一)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人員報到，請於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聘任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三)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2-27414065 分機 163 人事室；

或電子郵件信箱：70800y@tp.edu.tw。

十一、成績複查：

(一)日期：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方式：檢附身分證，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70800y@tp.edu.tw 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二、附則：

(一)若本校 114 學年度學期內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如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三)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六)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並辦理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七)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九)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至 48,130 元。（勞健保自付額另自薪水扣除）。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等相關甄選網站。
- （十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教評會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十五）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十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實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上述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七）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編號：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姓 名		身份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照片
教師證書 字號		e-mail		電話(H)		
				手機		
通訊處						
學 歷	1.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2. 年 月 大學(學院) 研究所畢業					
師資培育 修畢學校	年 月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現職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	1.			2.		

基本資料審核：

請 應 考 人 員 勿 填 寫	國民身份證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	☐ 有 ☐ 無	專長證明文件	☐ 有 ☐ 無
	合格教師證書	☐ 有 ☐ 無	歷年代理服務證明書	☐ 有 ☐ 無
	教育學分證明書*有教證免*	☐ 有 ☐ 無	特殊表現證明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委託書	☐ 有 ☐ 無
審 查 結 果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繳交報名費 <出納>	
審查人員		教 評 會 委 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因
_____不克親自前往報名，擬委託_____代為報名。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
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
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 五、有相關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或社會服務之成效或重大經歷（含未來展望）：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